插岗梁保护中心关于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等有关规定，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插岗梁管护中心主要职能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保护和扩大辖区的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安全。负责林区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负责森林资源监测、规划设计；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生态与林业科研、应用和普及工作。

1. 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概况

插岗梁管护中心机关内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造林科、资源管理科、天保办、产业管理科、科教信息科、护林防火科、机关党总支13个科室。

单位直属机构：沙滩保护站、茶岗保护站、铁坝保护站、憨班保护站、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两水事务站、职工医院、机关事务中心、森林草原消防队。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认真对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二）绩效自评总金额、项目个数、名称与金额、覆盖率等

2022年，下达我中心部门预算资金10,48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4.93万元（全部为省级资金），项目支出资金8,580.31万元（中央资金5,839.40万元，省级资金2,740.91万元），全部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中央项目资金：5,839.40万元，其中：天保工程中央资金4,278.00万元（森林管护1,274.00万元；社会保险补助1,769.40万元；政社性资金1,234.60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414.00万元；森林抚育70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30.00万元；森林防火20.0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148.00万元；棚户区改造150.00万元（150.0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基建投资99.40万元（25.13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74.27万元为其他资金）。

省级项目资金：4,645.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4.93万元；天保工程省级资金1,347.00万元（森林管护费1,164.00元，社会保险183.00万元）；草原植被恢复费50.00万元；林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资金115.00万元（115.0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675.62万元；森林植被恢复140.40万元；自然保护地80.00万元；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38.95万元（36.75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禁种铲毒资金2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25.00万元；森林防火20.00万元；农业保险理赔资金63.08万元（37.73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25.35万元为其他资金）；产业化管理70.00万元（70.0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棚户区改造95.86万元（95.86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三）自评工作实施过程

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一是根据自评工作要求，对省级项目完成情况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认真查对每一个项目任务完成和资金支付进度，查阅项目建设和财务支出相关资料，及时查漏补缺，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二是依据自查结果，准确填报项目绩效自评表。对照项目绩效自评表中每一项指标，依据项目完成和资金支付情况计算填报数据，确保评价指标数据填报真实、准确。三是认真撰写项目自评工作报告。依据项目自评表中定性、定量指标完成情况，对每一个项目完成做出客观、真实的评价，对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根源，提出切实可操作性整改措施，达到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工作目标，确保项目管理科学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10,398.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4.93万元、项目支出8,389.39万元，支出完成率为98.19%，其中：基本支出完成1,904.93万元、项目支出完成8,389.39万元，分别支出完成率为100.00%、97.80%。

中央项目资金：5,834.74万元，其中：天保工程中央资金4,277.48万元（森林管护1,273.52万元；社会保险补助1,769.40万元；政社性资金1,234.56万元）；森林生态效益补偿414.00万元；森林抚育70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30.00万元；森林防火20.00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148.00万元；棚户区改造150.00万元（150.0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基建投资99.40万元（25.13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74.27万元为其他资金）。

省级项目资金：4,56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4.93万元；天保工程省级资金1,347.00万元（森林管护费1,164.00元，社会保险183.00万元）；草原植被恢复费0.00万元；自然保护地80.00万元；林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资金115.00万元（115.0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675.62万元；森林植被恢复0.00万元；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38.95万元（36.75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禁种铲毒资金2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25.00万元；森林防火20.00万元；农业保险理赔资金63.08万元（37.73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25.35万元为其他资金）；产业化管理70.00万元（70.00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棚户区改造95.86万元（95.86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基本完成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年来，在省中心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心党委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抢抓政策机遇，认真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99.5分，其中：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总分10分，自评得分10分；部门管理总分27分，自评得分27分；履职效果总分48.6分，自评得分48.6分；能力建设总分9分，自评得分9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5.4分，自评得分5.4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中心存在的不足：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未能及时报批，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单位整体支出定量、定性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科学。主要表现在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绩效目标设立缺少量化可衡量指标，评价标准不够细致科学。

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对当年未完成项目，科室负责人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协调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路线图，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度我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7个，当年项目财政拨款8,580.31万元，全年项目支出8,389.39万元，执行率97.80%。通过自评，15个项目结果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天保工程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5,625.00万元（其中：中央森林管护1,274.00万元；中央社会保险补助1,769.40万元；中央政社性资金1,234.60万元；省级森林管护费1,164.00元，省级社会保险183.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5,624.48万元（其中：森林管护1,273.52万元；社会保险补助1,769.40万元；政社性资金1,234.56万元；省级森林管护费1,164.00元，省级社会保险18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9%，自评得分98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源管护率达到100%，政社性人员工资发放达到100%、社会保险缴纳达到100%。保证做好森林资源管护工作，为提升环境生态效益做出突出贡献、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预算财政拨款5,625.00万元，当年完成5,624.48万元，结转0.52万元。由于资金支付延迟导致项目资金年底结转，2023年我中心加强各部门项目进度及项目支付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当年财政拨款414.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41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三）森林抚育

当年财政拨款70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7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有害生物防治

当年财政拨款55.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5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森林防火

当年财政拨款4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六）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当年财政拨款148.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4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七）棚户区改造

当年财政拨款245.86万元（上年结转：245.86万元），实际完成支出245.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八）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中央基建投资

当年财政拨款99.40万元（上年结转：25.13万元；其他资金：74.27万元），实际完成支出99.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九）草原植被恢复费

当年财政拨款5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00%，自评得分0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1652.77亩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建设，达到提高林地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林地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的目的。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预算财政拨款50.00万元，当年完成0.00万元，结转50.00万元。由于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尚未实施。我中心已完成设计方案，待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实施该项目，预计在2023年完成。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未完成。

（十）自然资源能力保护建设资金

当年财政拨款115.00万元（上年结转：115.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11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一）国有林场改革发展补助

当年财政拨款675.62万元，实际完成支出675.6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二）森林植被恢复

当年财政拨款140.4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00%，自评得分0分。

1、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1652.77亩森林植被恢复项目建设，达到提高林地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林地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的目的。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预算财政拨款140.40万元，当年完成0.00万元，结转140.40万元。由于资金下达较晚，项目尚未实施。我中心已完成设计方案，待项目设计方案批复后实施该项目，预计在2023年完成。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未完成。

1. 林业生态恢复保护资金

当年财政拨款38.95万元（当年财政拨款：2.20万元；上年结转：36.75万元），实际完成支出38.9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四）禁种铲毒资金

当年财政拨款2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2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五）农业保险理赔资金

当年财政拨款63.08万元（上年结转：37.73万元；其他资金：25.35万元），实际完成支出63.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六）产业化管理

当年财政拨款70.00万元（上年结转：7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7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十七）自然保护区地

当年财政拨款80.00万元，实际完成支出8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自评得分100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经费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要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无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3年2月10日